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6月20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深圳市鹽田區大梅沙鹽葵路（大梅沙段）9號，深圳市大梅沙京基喜來登度假酒店舉行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1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1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1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1年財務決算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1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2012年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1年度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趙令歡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的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的議案》

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增強本公司資本實力，滿足本公司業務快速發展的資金及資本需求，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具體方案如下：

一、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方案

根據相關適用的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有關監管要求、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待本議案經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本公司股東大會將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在授權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一定數量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和／或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合稱「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

具體授權事項如下：

- （一）**發行規模**：在授權期間，董事會可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或處理的H股或A股數量各自總計不得超過本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或A股各自類別股份總數的20%。
- （二）**發行方式**：配售、發行及／或處理新股，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以及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允許的其他發行方式。
- （三）**先決條件**：董事會須在符合相關適用的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有關監管要求、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以及在獲得中國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的前提下（如適用）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四) 授權期間：就本議案而言，「授權期間」指本議案獲得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或時間止的期間：

1. 本議案獲得年度股東大會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
2. 本公司2012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3.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本議案所述授權的日期。

二、 募集資金用途

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所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充實本公司資本金以及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用途。

三、 其他授權事項

為把握市場時機，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可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會批准的人士，在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框架和原則內全權處理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1. 根據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和監管機構的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組織實施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的發行規模、新股類別、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和最終定價）、發行時間、發行模式、發行對象以及其他所有與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有關的事項；
2. 起草、修改、簽署、核證、執行、中止、終止任何與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有關的文件和協議；
3. 委任與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相關的中介機構；

4. 根據相關適用的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有關監管要求及上市規則，就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向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境內外有關政府、行政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與發行申請、信息披露有關的文件）；按照國家有關監管部門、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負責辦理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所需的工作；並代表本公司做出該等部門和機構認為與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事情及事宜，並在發行完畢後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登記、備案等（包括申請變更本公司企業法人登記事項及營業執照等）；
5. 辦理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及實收資本的相關事宜，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議案而獲授權發行股份數目，並對《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文件做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及實收資本的增加。

本議案已經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用於審閱的報告

12. 聽取《2011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報告》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12年5月4日刊發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康典
董事長

2012年5月4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典和何志光；非執行董事為趙海英、孟興國、劉向東、陳志宏、張志明和王成然；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AMPBELL Robert David、陳憲平、王聿中、張宏新、趙華和方中。

附註：

1. 年度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2.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21日至2012年6月20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本次股東大會，須於2012年5月18日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凡於2012年6月1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

為了確定有權收取2011年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至2012年7月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2011年末期股息，須於2012年6月2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H股除息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為2012年6月26日（星期二），並將由2012年6月27日（星期三）起除息。該建議如獲年度股東大會批准，該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2年8月17日（星期五）派發。
3.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5.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本次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12年5月30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7.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等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